

材料輔系之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定

一、必修課程：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，擴散與相變化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：將系定所有必修科目列為輔系之選修科目。

申請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。

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應修科目表、歷年成績單。

輔系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。

系 定 必 修	學分數		備 註
	上學期	下學期	
材 料 科 學 與 工 程 一 、 二	3	3	材料輔系必修
工 程 數 學 一 、 二	3	3	
材 料 熱 力 學 一 、 二	3	3	
晶 體 缺 陷	3		
擴 散 與 相 變 化	3		材料輔系必修
材 料 實 驗 一 、 二	2	2	
材 料 科 技 論 壇	1		
機 械 性 質	3		
材 料 之 物 理 性 質	3		
結 晶 繞 射 概 論	3		
金 屬 材 料	3		5 科任選 3 科
電 子 材 料	3		
陶 瓷 材 料	3		
高 分 子 材 料	3		
生 醫 材 料	3		

※相關申請表單，請參閱本校註冊組/[學士班相關規定](#)。(表單下載：在校生及新生常用表單)

材料系辦連絡人：魏小姐，03-5715131#33831，hcwei@mx.nthu.edu.tw。